

天津大学药物科学与技术学院关于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

为促进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的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我院研究生招生质量，加大卓越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力度，深入实施素质教育，根据教育部和我校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院具体情况，制订本细则。

一、基本原则

（一）推荐工作制订科学、规范、明确的推荐标准和公开透明的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正、公平。

（二）进行推荐，应以德为先，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推荐。在对考生平时学习和综合素质测评基础上，着重突出对考生思想品德、创新精神、科研潜质和专业能力的考核。

（三）最终推免学生名单根据审核后的综合考评成绩排名确定。

二、组织与领导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组。由院长和学院党委书记任组长，由教学副院长、学院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组员由教师代表、教务员、辅导员组成。具体组成如下：

组长：刘秀云、吴晶

副组长：穆昕、李楠

组员：张鲲、樊爱萍、魏莹、姚婷、曹暄

三、推荐范围及要求

（一）应届本科毕业生（本科录取须纳入国家普通高等教育招生

计划或内地高校面向港澳台侨招生范围，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政治思想端正，社会责任感强，服务意识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在校学习期间未因违反学业诚信行为受到过纪律处分，且无其他尚未解除的校纪校规处分，无任何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四）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素质；原则上要求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分数达到 425 分及以上，学院可根据学生实际情况适当放宽标准，但需对四级分数低于 425 分的学生进行英语水平确认。

（五）学院根据前三年学习成绩的排名，在推免计划名额的 150% 范围内（人数向上取整）确定可申请优秀加分的学生名单。名单内如有放弃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名额顺延。

四、 综合考评成绩组成

学生的综合考评成绩，由前三学年学习成绩和优秀加分两项组成，即：综合考评成绩=前三学年学习成绩+优秀加分。

（一）前三年学习成绩按学生课程考核加权平均成绩计算。

（二）优秀加分由学生根据学院推免加分评价细则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专家审核小组审核鉴定最终确认。

五、 推免加分评价细则

优秀加分项目包含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文体竞赛 6 项内容申请加分。

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最高分，六项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 3 分。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不纳入优秀加分指标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一）参军入伍服兵役

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按照规定的服役周期结点退伍或者退役，给予 3 分加分；

（二）参加社会服务

在校期间作为国际或国家赛事（或重大活动）志愿者服务 50 小时以上，获得志愿服务证明，每项加 0.1 分，最多不超过 0.5 分。

（三）到国际组织实习

按照实习岗位要求完成实习任务并取得工作证明，加 1 分。以教育部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信息服务平台（<http://gj.ncss.cn>）发布的岗位为准。此项目不累计加分，最多 1 分。

（四）科研成果

1. 在校期间，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其中被 SCI 收录论文加 1 分，核心期刊论文加 0.5 分。

2. 在校期间，以第一发明人身份提交并获得与学业相关的专利授权，其中发明专利加 0.5 分，实用新型专利加 0.2 分。

（五）学科竞赛获奖

在学业相关科研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给予奖励加分。

1. 除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全国大学生创新年会外，其余比赛只

能选择一项比赛加分，不能累计加分。

具体赛事的加分细则见表 1。

表 1 学科竞赛加分参照表

竞赛类型	最高加分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全国大学生创新年会	3
以下比赛仅能选择 1 项加分	
高等教育学会竞赛排行榜（84 项）、全国医药院校药学中药学专业大学生实验技能竞赛、全国医药院校药学中药学大学生创新创业暨实验教学改革大赛、药苑论坛等国内比赛	2
iGem、Biomodel、Chem-E-Car 等国际比赛	2
省部级/全国性一级学会组织的比赛	1

注：（1）最高加分指获得最高等级奖项的队长得分，其余得分依照相应的获奖级别系数和成员权重系数计算。

（2）比赛级别认定以证书盖章单位为准。

（3）所有区域性选拔赛依照总决赛的 1/2 计算加分。

2. 每个赛事依据不同获奖级别给予加分，其中从第一等级到第四等级获奖级别的系数分别为 1，0.7，0.3，0.1。

3. 作为团队比赛，仅前 5 名学生可加分。具体排名依照证书（或报名表）认定。队长加分权重系数为 1，其余 4 名队员的加分权重系

数均为 0.5。

4. 此项加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六）文体竞赛获奖

1. 在校期间，作为团队骨干（依据体育部出具证明）或个人代表学校参加国际或国家级体育比赛，获得第一名加 1 分，第二名加 0.5 分，第三名加 0.2 分。

2. 在校期间，作为团队骨干（依据校团委出具证明）代表学校在国际或国家级文艺比赛中获得金奖（或最高奖项）的加 1 分，银奖（或同等奖项）的加 0.5 分，铜奖（或同等奖项）的加 0.2 分。

作为个人代表学校参加国际艺术类比赛，入围决赛且名次在前 10 位加 1 分；国内艺术类比赛入围决赛且名次在前 10 位加 0.5 分。

3. 此项加分最高不超过 1 分。

六、推免工作程序

此次推免工作分为准备、申报、鉴定和公示 4 个阶段。

（一）准备阶段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组，制订《天津大学药物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该实施细则报学院党委并经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报送教务处审核后公布。

（二）申报阶段

符合申请优秀加分的学生，需由本人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应支撑材料（具体材料以审核答辩工作通知为准）。

放弃推免生资格的学生需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说明，并由学生本人签字确认。

（三）鉴定答辩阶段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志愿服务经历、国际组织实习经历、科研创新成果、学科竞赛获奖、文体竞赛获奖等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项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重点评价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

专家审核小组及答辩小组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未申请优秀加分的学生无需再参加审核鉴定。

（四）公示阶段

最终确认的推免学生名单，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组审核后，统一上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审定的名单在学院和校内网站公示，公示期为7日，公示期间公示内容不得修改，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7日。

对有异议的学生，学院要查明情况，公布处理结果。如无异议，学校通过“推免服务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上报市招办审核，审核通过的学生名单将在教育部备案。未经公示的推免生资格无效。

注：具体时间节点以当时通知为准。

七、其他说明

（一）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本院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

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二）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不少于5人。

（三）推免工作咨询及投诉途径：

咨询电话：022-87401830

申诉电话：022-27406121

（四）药学院推免公告网址：<http://spst.tju.edu.cn/chinese/>

（通知公告）

八、相关原则要求

本实施细则由学院推免工作组负责解释。

药物科学与技术学院

二〇二五年九月